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(04)23321634  
聯絡人：黃郁珊  
電 話：(04)37061174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0812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08121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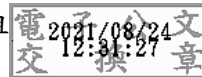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署委請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全教育-水域安全、防墜安全課程教材電子書編製與推廣計畫」知能研習，請轉知貴校(局、府)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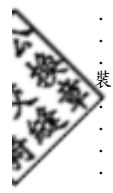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推廣水域及防墜安全教育教材，提供教師落實安全教育教學現場之參考及增進相關安全知能，該會將於全台辦理共8場次水域及防墜安全教育知能研習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加研習，並惠予教師公(差)假派代出席。
- 二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翁社工(電話：02-28811200#225、網址：[https://www.safe.org.tw/news/announce\\_detail/409](https://www.safe.org.tw/news/announce_detail/409))。
- 三、檢附研習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專科學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、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

裝



訂

線